

天主教輔仁大學劉清章、羅不夫婦清寒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105 年 2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本校校友劉五湖先生為紀念其先嚴、先慈養育之恩並鼓勵清寒子弟努力向學精神，落實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並重之全人教育理念，特設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：依捐贈人意見，於每期申請期間公告之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請〈不含研究生〉

(一)品行端正，無不良嗜好

(二)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

(三)家境確實清寒，且未領其他獎助學金(本校頒發之輔仁書卷獎除外)

第四條 申請資料：

(一)申請表

(二)成績單

(三)相關清寒證明書一份

(四)全戶戶口名簿影本

(五)自傳一篇(含家庭概況約五百字)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，截止日期依學務處公告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